

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「李本京教授獎學金」

設置辦法

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外交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外交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獲本系第 19 期系友李本京教授捐贈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二百萬元，特設置「李本京教授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獎學金」），以鼓勵優秀青年就讀本系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本系學士班申請入學第一名，且學力測驗成績達 72 級分者。每年一名，共計十名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獲獎人就讀本系期間，享有每學期二萬五千元、四年共二十萬元整之獎勵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獲獎人由本系自動評審，經捐贈人同意後公告。未依規定報到入學者，自動喪失受獎資格；但因特殊事由保留入學資格者，於註冊報到後，經本系與捐贈人同意，得不受此限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獲獎人於受獎期間，若經本校記過處分或學期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經本系與捐贈人同意，得取消其受獎資格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獲獎人一旦轉系、轉學、休學、保留學籍或受退學處分，自動喪失受獎資格；但因特殊事由休學、保留學籍者，經本系與捐贈人同意，於再次註冊報到後，得不受此限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得由本系擇適當場合，敦請捐贈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公開頒發，以示隆重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，由本系會同本校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捐贈人同意後修訂。